

2020年承运商招标文件

一、商务要求

1 招标目的：

在确保专车时效、过程受控的前提下，实现汽运专车运输的成本优化

2 招标范围：

汽运专车运输

3 招标对象：

凡满足以下条件均有资格参与本次投标：

- (1) 注册资金人民币50万元（或等值外币）及以上；
- (2) 参与投标的承运商必须自备运输车辆，且具备2个以上类似项目的承运经验
-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制度；
-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运输设备和能力；
-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6) 中国道路货物运输二级（含）以上企业；
-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招标组成员：

组长：运营支持部总监

成员：计划物流经理、发运组长

监察组人员：财务总监、采购委员会会长、集团审计人员、

监察组负责在此次招标全过程是否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监督和检查。

5 招标流程：

- 1) 标书于2020年6月12号上网公示10天
- 2) 公示期间接受承运商报名并收取投标保证金1万元/家
- 3) 基于《考察评审表》对提交保证金的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
- 4) 预审合格的承运商发放投标文件，并进行标书答疑
- 5) 招标组基于招标规则组织招标会议，投标单位现场实名签到，并现场递交密封完好的投标文件，有审计/财务负责检查投标文件的合理合规性

- 6) 本次招标具体评标由《评标分析表》，包括价格、周期、资质、实地考察和年度评价等
- 7) 评标过程中需基于实际的评标分析进行面谈及议价，议价结束后需要有承运商的签字确认
- 8) 对于中标的承运商，发放《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须由承运商盖章回传，对于新进承运商需要提交3万元/家的履约保证金
- 9) 高层领导和中标承运商进行廉洁座谈，通过后在3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如是新入承运商，需要签订试用期合同，并对其进行为期1个月的试用期考核
 - a) 试用期考核合格的承运商将转为合格承运商，并与其签订固定运输合同。考核分数>80分，且未出现客户投诉和到货不准时/不安全的情况，则考核合格
 - b) 对试用期考核不合格的承运商，给予一个月的整改期，并在整改期内基于年度的招标分析排名进行替补承运商的沟通，在成本可控的情况下落实备用方案
 - c) 整改不通过的承运商，立即启用备选承运商
 - d) 临时合同期间由于承运商原因临时退出且未沟通达成一致的情况，基于导致影响的严重性，处以1-3万的罚款，以及索赔对应的损失
 - e) 正式合同内的由于承运商原因临时退出且未沟通达成一致的情况，基于导致影响的严重性，处以3-5万的罚款，以及索赔对应的损失

6 投标书组成：

6.1 投标函（密封）

6.2 竞标报价一览表（格式）

6.3 投标公司介绍材料

6.4 资格证明文件

6.4.1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年检合格，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6.4.2 税务登记证书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6.4.3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年检合格，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6.4.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6.4.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6.4.6 相关经营资质证书（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货运资质证明）

6.4.7 单位公章、法人章

6.4.8 车辆一览表（包括车型、核载质量、车厢长度、已使用年限等）-详见附件1.1 - 车辆一览表

6.4.9 对应技术要求的投标文件

6.4.10 全部车辆行驶证复印件（挂靠车辆还需附挂靠合同）

6.4.11 物流公司客户满意度调查（加盖客户公章）

* 6.5 物流公司安全运输管理体系

6.5.1 承运商组织结构职责明确，便于人员职责的明确、分工有序

6.5.2 承运商必须具备完善的车辆装卸、在途运输、物流点集配的管理流程或作业指导书，确货物物流作业的安全性

6.5.3 承运商需要具备完善的在途跟踪管理机制，用于有效地管控货物在途运输的安全性和及时性，以及发货前的点检机制，避免出现货物漏发的情况

6.5.4 应急管理机制，承运商必须提供合理可行的应急管理相关的流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情况的应急处理：

A、运输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理

B、运输过程遇见恶劣天气或自然灾害的应急处理

C、运输车辆资源不足的应急处理

D、运输出现货物丢失或破损的应急处理

E、送货司机失去联系的应急处理

F、客户拒收货物的应急处理

G、计划内货物漏发的应急处理

* 6.6 承运商必须提供真实有效的下级承运商清单，详见附件1.2，以及档案式的管理下级物流单位的营业执照等相关法律文件，如果出现过程中需要更换下级物流单位须经过我司同意后才能变更

7 报价要求

7.1 分项报价，见附件1.3 - 线路及报价明细（专车报价），报价参考附1.4-运量预测

7.2 所有的报价都是门到门（从富临精工到客户/供应商的指定地点）

7.3 主要评标规则：商务评审+技术评审

A、首先对所有投标供应商进行商务资质评审，符合要求则按1.5-《评标分析表》进行评标

B、基于《评标分析表》的排名进行分别议标，并对议标的结果进行签字确认

D、基于议标重新进行《评标分析表》的排名，排名第一则为中标供应商

8 开标时间：2020年6月22日下午 14：00

9 招标地点：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凤凰中路37号（富临精工101会议室）

10 附件

- 1.1-承运商车辆信息统计表
- 1.2 -下级承运商清单
- 1.3 - 线路及报价明细
- 1.4 - 预测运量分析

二、技术要求

总体介绍

1.1 定义

绵阳富临精工机械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富临精工。

1.2 厂房条件

1.2.1 温度：-5℃~45℃

1.2.2 湿度：70~80%

1.2.3 工业用电

1.2.3.1 三相交流电 380 V±10% 频率 50Hz ±0.4%

1.2.3.2 单相交流电 220V±10% 频率 50Hz ±0.4%

1.2.4 公司内道路为柏油路面，车间和库房地面为固化地坪。

1.2.5 物流设备主要在车间、库房和厂区道路上运行，厂区内通道宽度 6m，车间&仓库内主通道宽度 3m

1.2.6 厂区道路坡度：≤15%

1.2.7 厂区所有车辆行走时必须开大灯，车间内限速 8 公里/小时，主干道 20 公里/小时

1.3 项目描述

1.3.1 本项目是确认 2020 年汽运专车运输合作承运商。

1.3.2 项目内容包括：主辅线路的专车

2、时间计划

2.1 关键节点如下：

	任务名称	时间	备注
1	招标文件公示	2020-6-12----2020-6-21	
2	开标及评标	2020-6-22—2019-6-25	
3	中标通知书发出	2020-6-26	

4	合同签订	2020-6-28	
5	文件移交	2020-6-30	

3、服务范围及评审要求

3.1 服务范围

3.1.1 对应成品从富临精工工厂到客户指定交货地点的运输和指定地点到富临精工工厂的专车运输，承运商需根据富临精工要求优先安排与货物相适应的具体车辆，承运商需保证运输的时效性，货物的安全性（质量、数量），以及服务须被富临精工和客户认可

3.2 投标文件要求

3.2.1 投标文件中，不允许供应商仅仅拷贝本技术要求，对各项批注“满足要求”，或“无偏离”等，供应商需提出切实的证据或者方案以作为支持

3.3 评审要求

3.3.1 考核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考评要素	指标	考评细则	分值
1	到货准时性	确保在合同规定时间内送达目的地	100%	1、按签订合同时间执行； 2.1、月度第1次延期扣5分/天，并处以100元/天经济罚； 2.2、月度第2次延期扣10分/天，并处以300元/天经济罚； 2.3、月度第3次延期扣15分/天，并处以500元/天经济罚； 月度以此叠加扣分扣款 (备注：如果提前和发运组沟通并有我司认可则不考核) 3、由于运输延期造成的其它经济损失由物流单位承担；	40
2	货物安全性	包装完整性、货物完整性	100%	1、按合同规定执行； 2.1、年度出现第1次按5分/次扣除，并处以200元/次经济处罚，造成的其它损失由物流单位承担； 2.2、年度出现第2次按10分/次扣除，并处以400元/次经济处罚，造成的其它损失由物流单位承担； 2.3、年度出现第3次按15分/次扣除，并处以600元/次经济处罚，造成的其它损失由物流单位承担； 年度以此叠加扣分扣款，并赔偿因此造成的其它损失由	50
3	信息处理	及时性、准确性	100%	1、按签订合同时间执行； 2、超期回复1分/次，信息不准确1分/次，并处以50元/次经济处罚，造成的其它损失由物流单位承担；	4
4	当月报账处理	账单准时性	100%	1、按签订合同时间执行（月度5号提供电子账单，最晚8号前） 2、对于有上架、拆托等客户特殊要求的操作，送货单上必须注明明显（如上架几托、拆托几托），并有客户签字 2、延迟一天将扣2分，同时将顺延我司付款时间。	6
5	物流公司	言行举止、衣服穿着、		1、倒扣分制 2、未遵守按5分/次扣除	

	提货制度	听从安排		
6	客户投诉	0客户投诉		1、倒扣分制；出现一次扣10分 2、造成客户书面投诉的，承担因此投诉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外，另处以500元/次的罚款
7	提货及时率	按要求时间节点完成		1、富临精工要求当日必须完成的提货任务，承运商如果不能按期完成，我司将视为拒单 2、倒扣分制 3、未遵守按5分/次扣除
		按设定时间窗口提货	±30min	1、按合同签订或补充协议的时间执行 2、安装发运组要求时间对应车辆到我司卸货平台 3、倒扣分制，未遵守按2分/次扣除
8	车辆匹配	满足发货需求		1、不能出现因车辆安排不合理而造成的货物余留 2、倒扣分制，未遵守按5分/次扣除， 3、承运商须承担富临精工因此而产生的损失并处罚违约金500元/车次

考评说明：月度考评分60-79分，当月应付款延迟30天支付；

月度考评分<60分，当月应付款延迟60天支付；

一年内出现3次<60分，取消来年合作意愿。

3.3.2 细化管理条款

* 3.3.2.1 系统管理：承运商必须具备公司自有的在途跟踪管理的物流系统，需实现专车的全过程定位跟踪，且能被我司查询

3.3.2.2 法定假日的车辆资源

A：春节以外的法定假日承运商必须保证正常的发运

B：春节由于承运商提前停运，承运商必须保证能满足我司要求的专车资源（时间、车辆尺寸和价格），原则上停运不超过15天

3.3.2.3 信息处理细化：

A：车辆安排信息：车辆信息必须及时、准确

B、车辆运行信息：车辆在途的运行状态或意外事故的等信息需第一时间正确反馈

C、其他商定的监控信息：承运商需在要求的时间内回复准确的信息

D、每单的到货签收照片在签收当天必须反馈至我司发运组

3.3.2.4 当月报账处理：

A、回单及时性：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将回执单交与富临精工指定人员，即签收单原件从接单之日起15天内复印或扫描给富临精工，以便富临精工跟踪及账务核对

B、回单完整性：回单上必须有合同要求的签字或盖章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收货人签字、签收日期，实收数量。

C、电子账单：按签订合同时间执行（月度5号提供电子账单，最晚8号前）

3.3.2.5 承运商司机提货制度：承运商安排的司机及相关人员言行举止适宜，着重需符合安全防护要求、且听从富临精工人员的安排和协调，禁止司机及相关人员随意进出仓库区域、私自使用富临精工的作业器具、设备。

* 3.3.2.6 客户投诉：对于运输质量或服务质量，如客户口头投诉，富临精工则对承运商做警告处理，出现两次以上，视情处以经济处罚；如客户书面投诉，则采取直接扣分和经济处罚的措施

3.3.3 承运商车辆合格率的要求

3.3.3.1 车辆未能够满足下列任何一项者，视为不合格

- A、车辆使用年限不能超过国家要求年限
- B、所有车辆必须符合国家法规要求
- C、车辆应具备相应的车险：货险、车险、第三责任险
- D、车体、车厢必须干净，无异味
- E、高栏车辆应备有足够的雨布、绳索；
- F、随车备有通讯及定位工具，承运商能对在途车辆进行实时监控

* 3.3.4 GPS 定位

3.3.4.1 承运商需具备专车全过程的目视化管理，即我司能时刻能查询车辆的位置及具体产品信息

3.3.5 具体操作细节

3.3.5.1 承运商及其承运工具，驾驶员，必须具备合法运营资格，必须有齐备的国家政府部门核发的有效证件及牌照。如提供虚假信息一经查实罚违约金 500 元证\照，且富临精工有权取消其承运资格(1 个月的过渡期)

3.3.5.2 承运商必须对货物实施保价运输，保费由承运商负责

3.3.5.3 装车时，承运商必须仔细清点货物的数量、型号与提货单是否相符，并且在搬运、装卸、运输过程中不得倒置或发生碰撞和包装损坏现象。提货后出现的短少、被盗、被抢、破损、交通意外、交通违章等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运商负责赔偿

3.3.5.4 承运商必须将所承运货物按时、完整、准确的送达到富临精工指定的目的地；如发生未经富临精工通知在指定地点以外的地方卸货，将是承运方违约，每车次处罚当车运费的 3 倍作为承运商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而引起的相应损失；且富临精工有权取消其承运资格(1 个月的过渡期)

3.3.5.5 从在富临精工完成提货开始，承运车辆必须严格按照我司所规定的到车时限内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如因地震、泥石流、大雾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延误，承运商必须在事发的 30 分钟内通知富临精工，但要出具有效的证明证实，如承运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通知富临精工造成损失有承运商负责

3.3.5.6 发生异常情况，承运方人员要服从并积极配合富临精工人员进行处理，擅自处理异常情况造成不良后果的一切损失有承运方承担，且将处罚 500 元/次

3.3.5.7 对于专车运输，承运商在未经富临精工同意的情况下不得擅自转换运载工具，一经发现扣罚承运方违约金 500 元/次；另零担货物，承运商在运输过程中绝不允许与有异味、易爆易燃品等化学物品或直接影响到产品质量的货物同车运输，一经发现将扣罚承运方违约金 1000 元/次，并承担因此而引起的一切损失

- 3.3.5.8 承运商将货物送达交付完毕，必须取回有收货人签名、实收件数、收货日期或加盖收货单位公章的有效回单
- 3.3.5.9 承运商必须保证有足够的运作车源，否则富临精工可自行安排车辆承运（运价由我司按照市场价格自行定夺），超出部分运费由承运商支付；对于法定假期的费用调整，需和富临精工协商确认
- 3.3.6 承运商应具备完善的流程
 - 3.3.6.1 承运商需要具备相关岗成文可以操作的岗位作业指导书
 - 3.3.6.2 承运商组织结构职责明确，便于人员职责的明确、分工有序
 - 3.3.6.3 承运商需要具备完善的在途跟踪管理机制：用于有效地管控货物在途运输的安全性和及时性，以及发货前的点检机制：避免出现货物漏发的情况
 - 3.3.6.4 应急管理机制，承运商必须提供合理可行的应急管理相关的流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情况的应急处理：
 - A、运输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理
 - B、运输过程遇见恶劣天气或自然灾害的应急处理
 - C、运输车辆资源不足的应急处理
 - D、运输出现货物丢失或破损的应急处理
 - E、送货司机失去联系的应急处理
 - F、客户拒收货物的应急处理
 - G、计划内货物漏发的应急处理
- 3.3.7 根据实际运作情况，富临精工将针对操作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或运输中发生的不规范操作进行再次的修改和补充。完善考评制度与操作规范，促进与承运商之间的共同发展
- 3.3.8 关于承运商在客户处等待收货，相关处理措施如下：
 - A 承运商 30 分钟内通知到富临精工窗口人员，以便我司及时协调处理
 - B 承运商在本次投标中，明确说明对于等待的情况：承运商是否需要收取费用，如需，请说明单小时的等待费用。

4、保险及索赔

- 4.1.1 因为承运商原因导致的理赔，理赔时间不超过 30 天，赔偿数额按实际损失计算。
- 4.1.2 如货物包装损坏，富临精工的收货单位应在查验货物后在《送货单》上注明货物损坏情况，并加盖收货方公章，并要求承运司机在《送货单》上签字认可
- 4.1.3 我司对承运商的索赔以我司成本专员核算的数据为准，相关的单价或税点以问题发生时的实际数据为准

5、安全要求

- 5.1.1 承运商所有人员进入仓库时必须穿戴好劳保用品，包括工作服、安全帽、安全鞋、安全眼镜、耳塞等安全用品。
- 5.1.2 供应商在富临精工公司必须遵守公司的安全规章制度。
- 5.1.3 违犯富临精工的安全规定，要按照富临精工的处罚条款予以处罚。

6、售后服务

6.1.1 本细则未尽事宜，承运商应积极主动配合富临精工的需求

6.1.2 承运商应主动开发更优的运输及联运方式，共同降低运输成本

7、审计条款

7.1.1 保密条款

7.1.1.1 供应商应当按照富临精工要求遵守富临精工的保密规定。

7.1.1.2 未经富临精工许可，任何文件严禁外传到第三方。